

#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類別：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貼 相 片 處 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	姓 名		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住 址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病名：_____	原住民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電 話	公 宅： 行動：		

1. 身高：\_\_\_\_\_ 公分 體重：\_\_\_\_\_ 公斤  
 【男性不及 16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.0 公分；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 158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2. 體格指標(BMI)值  
 (男性不及 18.0 或超過 28.0；女性不及 17.0 或超過 26.0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  
 【計算方法：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】

3. 視力： 裸視：左 \_\_\_\_\_ 右 \_\_\_\_\_ 矯正：左 \_\_\_\_\_ 右 \_\_\_\_\_  
 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

4. 聽力：左 \_\_\_\_\_ 右 \_\_\_\_\_  
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5. 辨色力：無異常 色盲 色弱  
 【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6. 血壓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mm. Hg  
 【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7.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：無異狀 有異狀：  
 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

8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無異狀 有異狀：

9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無異狀 有異狀：

10.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：無 有：  
 【但已清除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】

11. 肺結核：  
胸部 X 光無異常 【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  
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  
胸部 X 光異常 →痰塗片：陽性 陰性 痰培養：陽性 陰性

12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無 有：  
 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13. 握力：左手：\_\_\_\_\_ 公斤；右手：\_\_\_\_\_ 公斤  
 【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14. 其他重症疾患：無 有：  
 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## 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 3 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。)  
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 合 格：有上開第 \_\_\_\_\_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師：\_\_\_\_\_ (簽章)

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受訓人員報到後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確實檢驗並詳實記載。

※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，並於 107 年 9 月 4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。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107年9月4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將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將本體檢表裝入信封寄出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
1. 收件地址：「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；
2.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」；
3.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（警察特考）」、「入場證編號」
4. 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（1.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

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[www.moex.gov.tw](http://www.moex.gov.tw)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下載列印。

六、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X光。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 身高：男性不及165.0公分，女性不及160.0公分。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158.0公分，女性不及155.0公分。
- (二) 體格指標：男性不及18.0或超過28.0；女性不及17.0或超過26.0。其計算方法為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(三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- (五) 辨色力：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。
- (六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- (七)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(八)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(九)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十)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。但已清除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一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十二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十三)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- (十四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四、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受訓人員報到後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軍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確實檢驗並詳實記載。